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后的441,001,78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200,356.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预案尚需报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德莱	6039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佳俊	孙哲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电话	021-69113502	021-69113502
电子信箱	dm@kdlchina.net	dm@kdlchina.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医疗器械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是保障国民健康的战略支撑力量。为了切实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鼓励国内医疗器械加快创新做大做强,实现进口替代。随着诊疗技术的发展,医用穿刺输注器械的使用场景,从原来单一注射向更多场景延伸,穿刺输注器械也由医疗市场向消费市场延伸,特别是在微创手术以及新型的诊断技术中,穿刺输注器械起着重要的建立通道的作用。同时,随着"一带一路"推进、国际分工细化,国际市场对中国穿刺输注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这些临床与需求给穿刺器械尤其是穿刺针领域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

2021年6月1日起正式颁布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进一步完善了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监管全过程的管理,全面推行医疗器械注册持有人制度,鼓励创新,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条例还加大了对违法犯罪成本,加大了对个人的惩处力度。条例指出:"医疗器械事关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实行最严格监管。"在此态势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将进入洗牌期,竞争资源将逐渐流向规模化的龙头企业,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望得到提升。

2021年10月1日起颁布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落实了"四个最严"的要求,细化监管制度,鼓励创新发展、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监管要求、提高监管科学性,充实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同时,强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落实,要求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依法承担责任。调整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要求,明确注册申请人可以提交自检报告。落实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管理各环节责任,强化医疗器械注册受理、审评、体系核查等各环节的衔接,着力提高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工作效率。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针、医用输注器械、介入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临床上广泛应用。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划分,公司大部分医疗耗材产品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97亿元,同比增长17.0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1亿元,同比增长43.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2.57亿元,同比增长39.2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幅较大,在公司前期产能逐步释放、集采中标效应以及疫情导致的注射器、注射针市场需求扩增的叠加因素影响下,推动了公司业绩的高速增长。

2、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注射针系列、注射器系列、采血针系列、胰岛素笔针系列、输液输血器系列、喂食喂药器械、静脉留置针系列、花色针系列、介入器械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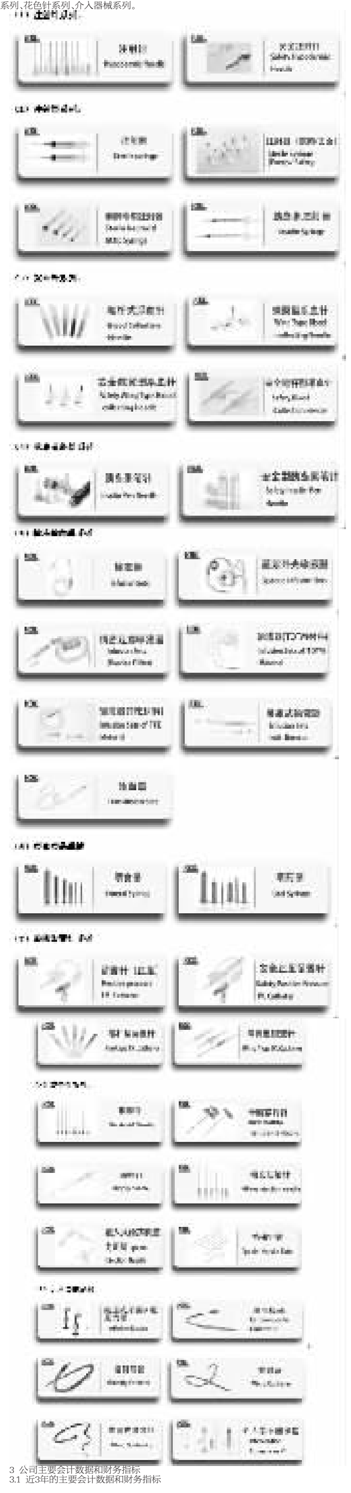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957,926,694.14	4,257,771,169.70	16.44	3,769,679,6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7,359,146.68	1,761,340,979.24	17.94	1,604,862,363.04
营业收入	3,097,024,758.94	2,645,382,000.33	17.07	1,816,907,86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97,402.01	202,771,145.33	43.71	170,104,6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90,825.41	184,869,668.32	39.23	155,793,7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74,766.20	403,280,238.40	1.41	256,366,25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2.19	增加2.82个百分点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43.4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43.48	0.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3,473,878.80	748,404,219.45	791,780,976.58	883,365,6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36,425.01	81,187,281.59	86,126,063.69	78,547,63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613,720.41	71,782,397.83	85,571,062.54	55,423,6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7,510.92	54,286,540.75	103,800,814.38	304,084,921.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00,000	151,909,010	34.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3,600,000	23,600,000	5.3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2,580,532	12,580,532	2.85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5,241	11,996,761	2.72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3,124	8,386,516	1.90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5,320	7,162,870	1.62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8,626	5,396,145	1.22	0	无	0	未知
国泰基金-人民人寿-传统普保产品-国泰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1,331	5,242,971	1.19	0	无	0	未知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800	4,952,200	1.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4,935	4,114,935	0.93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温州海尔斯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宪淼和郑爱平夫妇的儿子。2012年9月15日,为加强对上海康德莱控股和本公司的管理,保证本公司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各基金产品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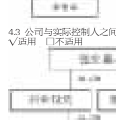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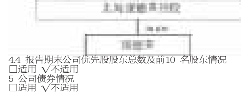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3,097,024,758.94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2,645,382,000.33元增长17.0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83,737,503.69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390,168,920.29元增长23.9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9,212,022.49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326,333,233.00元增长28.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91,397,402.01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202,771,145.33元增长43.7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441,001,780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0,103,669.9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441,001,780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为441,001,7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200,35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27%。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污水处理费(购买)注1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水电费(购买)注2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05,794.17	294,696.95
	电费(出售)注3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902,700.00	729,642.58
	物业管理费(购买)注4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7,226.25	126,264.80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注5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9,928.52	2,799,213.23
	租入房屋注6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4,400.00	254,400.00
	出租房屋注7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4,353.21	4,353.21
关联购销	商品销售注8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109,117.29	22,142,966.53
合计			19,571,519.44	26,369,537.30

注1: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向珠海市金湾区西域供水有限公司缴纳生活污水处理费,并通过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注2:公司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用水用电。

注3: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统一缴纳所在产业园园区电费,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注4:公司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注5: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注6: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

注7: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注8: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污水处理费(购买)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4,500.00
	水电费(购买)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696.21	27,732.79
	电费(出售)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9,883.00	66,848.86
	物业管理费(购买)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32.00	13,110.38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9,122.29	776,082.87
	租入房屋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4,400.00	63,600.00
	出租房屋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4,353.21	1,088.30
关联购销	商品销售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156,433.63	1,998,195.52
合计			14,560,420.34	2,951,158.7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H栋507室

法定代表人:孙宇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以上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车辆租赁服务;食堂管理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创业培训、孵化器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及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技术转让(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及医疗技术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686,494.9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49,882.78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40,667.7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235.32元。

2、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H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孙淼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44,647,436.6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8,278,939.62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30,106.3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7,509.26元。

3、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70号3幢2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傅菊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整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1,492,790.9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36,886.72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35,049.5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0,724.83元。

4、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法定代表人:陈敏敏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主要股东:郑爱平、张伟、陈敏敏等24名自然人股东。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咨询及认证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12,495,091.1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2,482,191.48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699.00元。

5、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1号厂房5层)

法定代表人:卢巧红

注册资本:1100万元整

主要股东:卢巧红、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消毒用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和租赁;医疗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安装;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装修装饰工程、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8,826,102.5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35,096.95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640,390.0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18,072.85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中6.3.3(二)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中6.3.3(一)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财政部2019年12月10日发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也明确了"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中6.3.3所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水电费、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及关联租赁。其中,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及水电费主要系:1、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珠海康德莱国际医疗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内。产业园的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管网统一排放进行处理,产业园内所有入驻企业均需通过产业园的物业管理公司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支付污水处理费,各入驻企业的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为根据各公司实际使用净水量进行分摊;2、按照珠海市国税局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珠海市供电局对辖区内企业实行一个供电站对应一个客户的供电方式。珠海市供电局不再向产业园内多家企业分别开具发票,改为直接向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的电费,从而形成了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电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代收代付行为,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均未收取其他费用或价差。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产业园的相关厂房用于仓储、办公等,公司向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关联购销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品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分别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系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股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191552K。	第二条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股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191552K。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illegible]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四条 [illegible]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illegible]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illegible]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illegible]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illegible]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illegible]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illegible]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illegible]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illegible]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八十二条 [illegible]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illegible]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illegible]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illegible]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illegible]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illegible]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illegible]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illegible]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illegible]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illegible]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illegible]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illegible]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illegible]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illegible]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illegible]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illegible]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原监事存在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将所涉及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重分类的内容和原因	2020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度受影响的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31,870,965.82	-15,426,916.61
	营业成本	31,870,965.82	15,426,916.6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但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部分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王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441,001,780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200,35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部分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可能会因上海市防疫政策要求,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
5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7、10、11、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2年5月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1年5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视频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及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孙哲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5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441,001,780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200,35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仑河医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将有223,400万元增至224,400万元。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三)《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四)《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五)《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预计2022年度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66,158万元。

●公司2022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2022年计划投资内容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金额为66,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主要资金来源
1	公司	高潮路658号净化厂房新建改建及装修工程	2,025	自筹资金
		嘉定区江桥镇2001号地块建设	10,000	
		生产设备	2,745	
		其他设备(含软件等)	158	
小计			14,928	
2	浙江康德莱	厂房建设	1,000	自筹资金
		生产设备	4,630	
		模具加工中心设备	1,000	
		光伏发电及电能储能等节能减排项目	1,700	
小计			8,330	
3	广东医械集团及其子公司	厂房建设	4,800	自筹资金
		生产设备	1,000	
小计			5,800	
4	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	厂区建设	30,000	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
		生产设备购置(含模具开发)	6,600	
		信息系统建设(销售、生产及仓储管理等)	500	
小计			37,100	
合计			66,158	

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风险分析

上述投资项目中,基建项目由于工期、建材及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存在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工作,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五、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力生	1998.10	2000.1	2013.1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印爱杰	2010.11	2009.1	2010.9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志昂	1992.11	1992.12	2000.3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力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印爱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志昂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1年	2022年	增减(%)
年报审计	182万元	182万元	0
内部控制审计	52万元	52万元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其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长期合作,熟悉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公司认为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仑河医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河医工")2022年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用于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进口押汇、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用途,授信银行为光大银行(600万元)及招商银行(400万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将由223,400万元增至224,4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前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上述增加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北仑河医工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确定。北仑河医工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